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范玉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共党员，律师，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陕西英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所管委会成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所管委会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玉华	1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2023年年底准备筹备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核实情况，在会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外界媒体、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收集投资者意见，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求证和给出合理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现场考察、参加会议、以及电话等方式对公

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合规披露信息。本人着重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就相关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1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于2023年12月换届选举后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履职时间不长，但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治理等相关事项，积极与经营管理层交换意

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助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玉华

2024 年 4 月 16 日